

(2018)浙0102民初6388号

张永顺:本院受理原告孟继平诉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张永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6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304号

边平生、邹琴琴:本院受理原告周奎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405号

宋军民、钟友君:本院受理原告江斌诉被告宋军民、钟友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405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罗艳秋诉被告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73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某诉被告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664号

陈鑫森: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陈鑫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664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罗艳秋诉被告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002号

夏仲庆:本院受理原告顾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夏仲庆归还原告顾旭东借款60000元整;被告夏仲庆支付给原告顾旭东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本金60000元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其中算至2019年7月15日为36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00号

余剑冰、雷文斌、颜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剑冰、雷文斌、颜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柯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255.04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244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011.04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8月12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债权金额3400万元范围内以房产抵押;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丽丽提供担保。

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

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债权资产:该债权金额17521万元范围内以房产抵押;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相海、洪冬英提供担保。

该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022 邮件地址:shijiahua@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19日10时起至9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8988”轮,船籍港:苍南,艘网渔船,总长43米,船宽:37.2米,型深:3.5米,总吨位249,净吨位74,建造完工日期:2016年8月22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艚。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

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

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长弓无纺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长弓无纺布有限公司与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长弓无纺布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长弓无纺布有限公司与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

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各债务人发表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长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要点:判令被告夏仲庆归还原告顾旭东借款60000元整;被告夏仲庆支付给原告顾旭东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本金60000元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其中算至2019年7月15日为36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200号
余剑冰、雷文斌、颜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剑冰、雷文斌、颜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高业服饰店中山北路分店(王静):

你(单位)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已于2019年8月8日作出下综执罚告字[2019]第0161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结合《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下城区中山北路377号一楼、二楼东北侧向外搭建面积为6.93平方米的五处玻璃橱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告知书8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机关地址:下城区玄坛弄7-9号,联系人:陈奇敏,联系电话:88250685。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袜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袜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3820.38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042.85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777.53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8月12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债权金额17521万元范围内以房产抵押;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相海、洪冬英提供担保。

该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022 邮件地址:shijiahua@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

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债权资产:该债权金额17521万元范围内以房产抵押;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相海、洪冬英提供担保。

该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022 邮件地址:shijiahua@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0日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报价;若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通过网络报价或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网络报价或网络竞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交易中心联系人-18682068887 祝先生;13823673061 卢女士;18603054198 刘先生,转让方联系人-13967721082 林先生

项目编号:ZYQH19080004

项目名称: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网络报价/竞价起始价:4400万元

网络报价/竞价加价幅度: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
网络报价/竞价日期:2019年9月12日(具体以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浙江双林模具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标的所在地在温州、湖州、丽水、成都等,截至2019年4月3日,债权总额:21,859.18万元,其中本金:13,008.91万元,利息:8,850.27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cmbfae.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15楼。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40-ZZ2019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兰溪市福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丹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7293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慈溪市鸿远服装有限公司与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7月24日依法转让给慈溪市鸿远服装有限公司。宁波市舜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市天舟物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市鸿远服装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慈溪市鸿远服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慈溪市鸿远服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借款人
----	-----